2024年产业到户目录清单

				单户最低规模要求	补助标准			
序号		支	持环节		补助比例(%)	补助金额 (元)	支持内容及方向	备注
1	种植业	1. 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升		1亩以上	/	150元/亩	支持玉米单产提升3%以上	
		2. 耕地 质量保护和提升	深松整地	1亩以上	不超过作业费 用的30%	13.5元/亩	支持深松整地机械作业。犁地深度不低 于40cm	
			积造有机肥	1亩以上	不超过原料购 买和人工成本 的30%	30元/m³	支持有机肥积造过程中积造原料购买和 人工	
		3. 支持关键技术运用(滴管灌溉)		1亩以上	不超过滴灌带 费用的30%	30元/亩	实施节水灌溉模式,实现水肥一体化种 植	
		4. 农业社会化服务		1亩以上	/	100元/亩	支持耕、种、管、收全环节托管服务, 单项或部分环节社会化服务的不予补助	
2	畜牧业	1. 支持 良种 繁母 养殖	引进良种母畜	引进1头只以上	不超过当地市 场平均价格的 40%	牛不超过 4000元/头, 羊不超过400 元/只	支持扩大良种母畜养殖群体,购买引进 西门塔尔牛、荷斯坦牛、安格斯牛、萨 福克羊、杜泊羊、湖羊、多浪羊能繁母 畜,饲养3个月以上,每头(只)母畜 当年只补一次	
			自繁良种母畜	自繁1头只以上	不超过饲养成 本的50%	牛不超过 3000元/头, 羊不超过300 元/只	支持扩大良种母畜养殖群体,通过自繁 当年新增西门塔尔牛、荷斯坦牛、安格 斯牛、萨福克羊、杜泊羊、湖羊、多浪 羊母畜,饲养3个月以上,每头(只) 母畜当年只补一次	

					补助标准			
序号		支	持环节	单户最低规模要求	补助比例(%)	补助金额 (元)	支持内容及方向	备注
2	畜牧业	2. 支持 建效增效	品种改良(牛性控 冻精配种并定胎)	受孕成功	不超过成本价 格的50%	150元/头	支持牛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技术服务, 补齐养殖环节的短板不足	
			品种改良(羊人工 授精配种并定胎)	受孕成功	不超过成本价 格的50%	30元/头	支持羊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技术服务, 减少种公羊的饲养量,提高新增羔羊的 质量	
			常见多发病防治社 会化服务	1次以上	不超过社会化 服务项目市场 价格的50%	全年每户不超过200元	支持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技术服务, 将常见多发病免疫、药浴驱虫、消杀等 有偿交于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个体完成, 提高科学防控能力	
		3. 支持优质饲草料补助		1吨以上	不超过市场价 格的10%	青贮黄贮玉 米45元/吨、 棉杆混贮发 酵饲草料35 元/吨	支持青贮等饲料的利用,鼓励扩大饲用 青贮压制规模,增加养殖牲畜数量,引 导利用裹包青贮玉米及棉杆发酵等饲料	
		4. 养套新造	新建青贮窖	1座	不超过新建成 本的30%	不超过1000 元/座	支持新建砖混结构、容积达到20立方米 (含)以上的青贮窖	
			改造青贮窖	1座	不超过改造成 本的30%	不超过500元 /座	支持修缮青贮窖,不断改善饲草压制的基础设施,确保生产安全	
			养殖圈舍设施改造	1个	不超过新建或 改造成本的30%	不超过1000 元/个	支持对原有养殖圈舍的围栏、食槽、饮 水、顶棚、围墙等设施改造加固	
3	林果业	果业 1. 支持品种优化		1亩以上(亩均保有 20株以上)	不超过成本的 40%	240元/亩	支持采取高接换头、补齐缺株等措施进 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,对巴旦木等进 行新品种推广,给予一次性补助	

					补助标准			
序号		支	持环节	单户最低规模要求	补助比例(%)	补助金额 (元)	支持内容及方向	备注
3	林果业	2. 巴旦木整形修剪		1亩以上(亩均保有 20株以上)	不超过成本的 50%	75元/亩	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 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	
		3. 巴旦木病虫害防治		1亩以上(亩均保有 20株以上)	不超过成本的 50%	125元/亩	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 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	
4		庭	院经济	0.2亩以上	/	不超过1000 元/亩	支持利用自家房前屋后、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,种植面积在0.2 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。	
5	就业创业	1. 支持 稳岗就 业	疆外	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 以上	/	不超过2000 元/人	支持外出务工交通补助	
			疆内跨地州市(含 兵团,但不包括地 区内团场)	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	/	不超过1000 元/人		
			地区内跨县(含兵 团,但不包括县域 内团场)	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 以上	/	不超过200元 /人		
		2. 支持公益性岗位补助		/	/	不超过莎车 最低工资标 准	支持各地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规 定,统筹利用、综合开发公益性岗位, 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参与其中	
		3. 支持自主创业		生产或经营面积在20平 方米(含)以上,正常 经营至少6个月的	/	2000元/户	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,从事特色手工产品制作、食品加工、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	
				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20 平方米(包括餐车、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), 正常经营至少3个月的	/	1000元/户		